

檢測及認證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營運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執行操守實踐
編號	105961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涵蓋通過考慮各種操守問題及在機構的常規設置中應用相關的職業及操守行為標準，執行操守實踐的能力。
級別	4
學分	2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具備與職業行為準則及將實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機構的操守管理政策。 ● 詳述執行操守管理政策的指引。 ● 詳述相關服務的職業行為準則。 ● 掌握處理各種操守問題的專業技術、策略及責任。 ● 確定處理操守問題所需資源的類型及來源。 <p>2. 執行操守實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適當的程序及措施，處理操守及職業問題。 ● 使用可靠的資料來源，確保獲得最新、全面而中肯的操守實踐知識。 ● 保持富有成效的職業關係及網絡，以提升對目前操守問題的認識。 ● 在工作規程中應用適用的操守及行為守則。 <p>3. 展示專業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尋求對績效的意見及反饋，提升操守實踐。 ● 參與職業發展活動及網絡，解決目前操守實踐的需求。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適當的程序，通過在機構的職業實踐中應用操守標準來處理操守問題； ● 通過分析工作規程合適的操守及行為守則，反映並提升工作任務中的操守實踐。
備註	